## 平顶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## 平顶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指挥部令

## 第8号

各县(市、区)疫情防控指挥部,各县(市、区)党委和人民政府: 为进一步做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,现就 2020 年春季开 学各项工作,下达命令如下:

- 一、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春季开学时间延迟至 2 月 17 日以后。各县(市、区)可根据疫情变化实际情况,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,按年级分批分期开学,制定开学方案,报市疫情防控教育专班研究,经省教育工作专班批准以后实行。高等学校具体开学时间,根据疫情变化情况,按教育部要求,科学统筹安排。2 月 17 日前任何学校(含各类培训机构)不得开学。
- 二、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按照 2 月 17 日开学的时间节点,完成开学的各项准备工作。要提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方案,落实好体温检测、出入管理、值班值守、信息报送、应急处置等各项制度,同时把学生上课、用餐、乘车、上下学等各个环节和教室、图书馆、实验室、餐厅、宿舍等各个场所的防控防疫工作明确到相关责任人,管理到每个学生。

三、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"谁摸排、谁负责"的原则,全面对师生、员工寒假期间活动进行详细摸底排查,准确掌握每名师生、员工出行轨迹、身体状况、密切接触等情况,建立健康档案并实行动态跟踪记录;要通过有效渠道,告诫师生、员工做好返校途中的防范措施,保障师生安全。

四、各指挥部要将校园疫情防控物资的筹措、准备和储备纳入各地统筹安排,做到准备不充分不开学、工作不到位不开学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学校消毒、防护、救护、隔离、观察等公共领域基本防护工作。

五、疫情期间,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校园管理,原则上不举办师生聚集性活动,确需举办的,需坚持露天环境和师生分散原则,不在室内举办,不集中举办。疫情期间原则上不开展实习活动,确需开展的,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平顶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2020年2月8日